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510

10位ISBN编号：751183951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11

字数：7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法典>>

###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法典>>

###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法典>>

书籍目录

- 一、 工商行政执法综合规定
- 二、 企业登记注册
  - 1. 企业登记注册
  - 2.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
- 三、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 1. 合伙企业
  - 2. 个人独资企业
  - 3. 个体工商户
  - 4. 私营企业
  - 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6.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
- 四、 市场规范管理
  - 1. 市场经营监管
  - 2. 市场信用分类监管
  - 3. 合同监管
  - 4. 经纪与拍卖监管
  - 5. 网络商品交易监管
  - 6. 动产抵押登记
  - 7. 直销监管
- 五、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
- 六、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 1. 反不正当竞争
  - 2. 反垄断
- 七、 消费者权益保护
- 八、 广告监督管理
  - 1. 综合
  - 2. 各类广告监管
  - 3. 广告审查
- 九、 商标管理
  - 1. 综合
  - 2. 商标注册使用管理
  - 3. 商标争议处理与侵权查处
  - 4. 驰名商标认定保护
  - 5. 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保护
-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十七条 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第三十九条 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或者损毁。

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

被查封的物品，应当加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第四十条 查封、扣押的财物，经查明确实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措施，送达解除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将查封、扣押的财物如数返还当事人，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一条 必须对自然人的的人身或者住所进行检查的，应当依法提请公安机关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责令当事人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等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书面通知当事人，由当事人履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